學古編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序

干、莫，利器也；補履者，莫能用。欐梁，大材也；窒鼠穴者，莫能舉。故求此道，必得於此道，則達於此道矣。既達矣，止斯可乎？曰：不可。夏後氏治水，水之道也，汨使之流，道使之註。山泉之蒙，尾閭之虛，不相與違，斯所謂道。偶得此說，因寫為《學古編》序。

大德四年五月二十五日，真白居士吾丘衍子行序

學古編

三十五舉

一舉曰：科鬥。為字之祖，象蝦蟆子形也。今人不知，乃巧畫形狀，失本意矣。上古無筆墨，以竹挺點漆書竹上，竹硬漆膩，畫不能行，故頭粗尾細，似其形耳。古謂筆為聿，《蒼頡》書從手，持半竹，加畫為聿肅。秦謂不律，由切音法雲。

二舉曰：今之文章，即古之直言。今之篆書，即古人平常字。歷代變更，遂見其異耳。不知上古初有筆，不過竹上束毛，便於寫畫，故篆字肥瘦均一，轉折無棱角也。後人以真、草、行，或瘦或肥，以為美茂。若筆無心，不可成體。今人以此筆作篆，難於為古人尤多。若初學未能用時，略於燈上燒過，庶幾便手。

三舉曰：學篆字，必須博古。能識古器，則其款識中古字神氣敦樸，可以助人。又可知古字象形、指事、會意等未變之筆，皆有妙處，於《說文》始知有味矣。前賢篆之氣象，即此事未嘗用力故也。若看模文，終是不及。

四舉曰：凡習篆，《說文》為根本。能通《說文》，則寫不差。又當與《通釋》兼看。

五舉曰：字有古今不同。若檢《說文》，頗覺費力，當先熟於《復古編》，大概得矣。

六舉曰：篆書多有字中包一二畫。如「日」字、「目」字之類。若初一字內畫不與兩頭相黏，後皆如之，則為首尾。一法若或接或否，各自相異，為不守法度，不可如此。又圓點、又圓圈，小篆無此法，古文有之。口字，作三角形，不可引用。學者慎勿難寫處，妄意增入。

七舉曰：篆法，扁者最好，謂之扁。徐鉉謂非老手，莫能到石鼓文字也。

八舉曰：小篆，一也，而各有筆法。李斯，方圓廓落；李陽冰，圓活姿媚；徐鉉，如隸無垂腳，字下如釵，股稍大；鍇如其兄，但字下如玉箸微小耳；崔子玉多用隸法，似乎不精，然甚有漢意。李陽冰篆，多非古法，效子五也，當知之。

九舉曰：寫成篇章文字，只用小篆。二徐、二李，隨人所便。切不可寫詞曲。

十舉曰：小篆，俗皆喜長。然不可太長，長無法，但以方楷一字半為度。一字為正體，半字為垂腳，豈不美哉！腳不過三，有無可奈何者，當以正腳為主，余略收短，如幡腳可也。有下無腳字，如「」、「」、「」等字，卻以上枝為出。如草木之為物，正生則上出枝，倒懸則下出枝耳。

十一舉曰：凡寫碑匾，字畫宜肥，體宜方圓。碑額同此，但以小篆為正，不可用雜體。

十二舉曰：以鼎篆、古文錯雜為用時，無跡為上。但皆以小篆法寫自然一法，此雖易求，卻甚難記。不熟其法，未免如「百家衣」，為識者笑。此為逸法正用，廢此可也。

十三舉曰：凡□圈中字，不可填滿。但如鬥井中著一字，任其下空，可放垂筆，方不覺大。圈比諸字亦須略收。口不可圓，亦不可方，只以炭墼（音擊）範子為度自好。若「日」、「目」等字，須更放小。若印文中，扁口井，口字及子字上口，卻須略寬，使口半見，空稍多，字始渾厚。漢印皆如此。

十四舉曰：寫篆把筆，只須單鉤卻伸，中指在下夾襯，方圓乎直，無有不可意矣。人多不得師傳，只如常把筆，所以字多欹斜，畫亦不能直，且字勢不活也。若初學時，當虛

手心，伸中指並二指於幾上空畫，如此不拗，方可操筆。此說最要緊，學者審之，其益甚矣。

十五舉曰：凡篆大字，當虛腕懸筆，手腕著紙，便字不活相。多有人不能用筆，用棕櫚條及紙個等物，皆俗夫所為，士大夫不可用此。

十六舉曰：漢篆多變古法。許氏作《說文》，救其失也。

十七舉曰：隸書，人謂宜扁，殊不知妙在不扁。挑拔平硬，如折刀頭，方是漢隸。《書體括》云：「方勁古拙，斬釘截鐵。」備矣。隸法頗深，具其大略。

十八舉曰：漢有摹印篆，其法只是方正，篆法與隸相通。後人不識古印，妄意盤屈，且以為法，大可笑也。多見故家藏漢印，字皆方正，近乎隸書，此即摹印篆也。王球《嘯堂集古錄》所載古印，正與相合。凡屈曲盤回，唐篆始如此。今碑刻有顏魯公官誥，尚書省印，可考其說。

十九舉曰：漢魏印章，皆用白文，大不過寸許。朝爵印文皆鑄，蓋擇日封拜，可緩者也。軍中印文多鑿，蓋急於行令，不可緩者也。古無押字，以印章為官職信令，故如此耳。自唐用朱文，古法漸廢。至宋南渡，絕無知者，故後宋印文皆大謬。

二十舉曰；白文印，皆用漢篆。平方正直，字不可圓。縱有斜筆，亦當取巧寫過。

二十一舉曰：三字印。右一邊一字，左一邊兩字者，以兩字處與為一字處相等。不可兩字中斷，又不可十分相接。

二十二舉曰：四字印。若前二字交界略有空，後二字無空，須當空一畫地別之。字有有腳、無腳，故言及此。不然，一邊見分，一邊不分，非法度也。

二十三舉曰：軒齋等印。古無此式，唯唐相李泌有「端居室」三字印，白文玉印。或可照例，終是白文，非古法，不若只從朱文。

二十四舉曰：朱文印。用雜體篆，不可大怪。擇其近人情，免費詞說可也。

二十五舉曰：白文印。用崔子玉寫《張平子碑》上字，及漢器上並碑蓋印章等字，最為第一。

二十六舉曰：凡姓名表字，古有法式。不可隨俗用雜篆及朱文。

二十七舉曰：白文印必逼於邊。不可有空，空便不古。

二十八舉曰：朱文印，不可逼邊。須當以字中空白得中處為相去，庶免印出。與邊相倚，無意思耳。字宜細，四旁有出筆，皆滯邊，邊須細於字邊，若一體。印出時，四邊虛紙昂起，未免邊肥於字也。非見印多，不能曉此粘邊，朱文建業文房之法。

二十九舉曰：多有人依款識字式作印，此大不可。蓋漢時印文不差如此，三代時卻又無印，學者慎此。《周禮》雖有璽節，及職金掌辨其微惡揭而璽之之說。註曰：「印，其實手執之卬（音節）也。」正面刻字，如秦氏璽，而不可印，印則字皆反矣。古人以之表信，不問字反，淳樸如此。若戰國時蘇秦六印，制度未聞。《淮南子・人間訓》曰：「魯君召子貢授以大將軍印。」劉安寓言而失詞耳。

三十舉曰：道號，唐人雖有，不曾有印，故不可以道號作印用也。三字屋匾，唐卻有法。

三十一舉曰：凡印文中有一二字，忽有自然空缺，不可聯帶者，聽其自空。古印多如此。

三十二舉曰：凡印，仆有古人印式二冊。一為官印，一為私印，具列所以，實為甚詳。不若《嘯堂集古錄》所載，只具音釋也。

三十三舉曰：凡名印，不可妄寫。或姓名相合，或加印章等字，或兼用印章字。曰姓某印章，不若只用印字，最為正也。二名可回文寫，姓下著印字在右，二名在左是也。單名者，曰姓某之印，卻不可回文寫。若曰姓某私印，不可印文墨，只宜封書，亦不可回文寫。名印內不可著氏字，表德可加氏字，亦當詳審之。

三十四舉曰：表字印，只用二字，此為正式。近人欲並加姓氏於其上，曰某氏某。若作姓某父，古雖有此稱，系他人美己，卻不可入印。人多好古，不論其原，不為俗亂可也。漢人三字印，非復姓及無印字者，皆非名姓。蓋字印，不當用印字以亂名耳。漢張長安字幼君，有印曰「張幼君」（右一字左二字）。唐李溫字化光，有印曰「李化光」，亦

三字表德印式（幼君，西漢王式弟子。化光，見柳文呂衡州也）。

三十五舉曰：諸印文下，有空處懸之，最佳，不可妄意伸開。或加屈曲，務欲填滿。若寫得有道理，自然不覺空也。字多無空，不必問此。

合用文籍品目

△小篆品五則

許氏《說文解字》十五卷（慎，字叔重，汝南石陵人，太尉祭酒）。

徐鉉校正定本，有新增入字。始一終亥者系正本，分韻川本，乃後人所更，非古人之本意。

《蒼頡》十五篇（頡，姓侯剛氏，黃帝史也。亦曰皇頡）。即是《說文目錄》五百四十字。許氏分為每部之首，人多不知，謂已久滅。此為字之本原，豈得不在。後人又並字目為十四卷，以十五卷著序表，人益不意其存矣。仆聞之師雲。

徐鍇《說文解字系傳》四十卷（鍇，字楚金，廣陵人，集賢學士）。嘗與許氏本相參，首卷上部分六書甚詳，末卷辯陽冰差誤。

張有《復古論》二卷（有，字謙仲，吳興人。湖州有板）。載古今異文字，不可以為字少。又《五聲韻譜》五卷，比常韻無差。

鐘鼎品二則

薛尚功《款識法帖》十卷（尚功，字用敏，錢塘人。僉事定江軍節度判官廳事）。碑在江州，蜀中亦有翻刻者，字加肥。

薛尚功《重廣鐘鼎篆韻》七卷，江州公使庫板。一卷象形奇字，一卷器用名目，五卷韻。

古文品一則

夏竦《古文四聲韻》五卷（竦，字子喬，江州德安人，樞密使）。前有序並全銜者好。別有僧翻本，不可用。此書板多而好看，極不易得。韻內所載字，多雲某人字集，初無出處，不可據信；且又不與三代款識相合，不若勿用。然古文別無文字，故前列之。

碑刻品九則

李斯《嶧山碑》（鄭氏曰：「此頌德碑也。」斯，字通古，上蔡人，秦丞相）。直長者為真本，橫刊者皆摹本。有徐氏門人鄭文寶，依真本式長刊者，法度全備，可近於真。但攸字立人相近，一直筆作兩股。近李處巽於建康新刻，甚謬。

李斯《泰山碑》。《咸陽志》曰：「《泰山碑》，秦相李斯書，跡妙時古，為世所重。」鄭文寶模刊石於長安故都國子學，今在文廟。石皆剝落，唯二世詔，一面稍見。

李斯《秦望山碑》在會稽，今無。

李陽冰《新泉銘》（陽冰，趙郡人，將作少監）。乃陽冰最佳者，人多以舒原輿之言稱《新驛記》。殊不知，此碑勝百倍也。陽冰名潮，杜甫甥也。後以字行，因以為名，而別字少溫。《木玄虛海賦》有云：「其下陽冰不治，陰火潛然。」則知與潮，又且有理。人多不知，因詳其說。又有李騰，善偽作陽冰書。

《碧落碑》在絳州。字雖多，有不合法度處。然布置美茂，自有神氣，當以唐碑觀之。世傳陽冰臥看三日，毀其佳者數字。又言道士寫畢，化鳥飛去，後及字欠一筆。尤為可笑，不知古文正當如此耳（一云：唐韓元嘉子李訓等，為妣房氏立）。

《詛楚文》（俗呼《詛楚文》，李斯篆，在鳳翔府）。有巫咸、大沈文（音故）、湫（音誇）駝三種，辭則一。乃後人假作先秦之文，以先秦古器，比較其篆，全不相類，其偽明矣。篆文「皇」，本從「自」，世傳始皇謂與皐臭相似，因去一畫。不足為病，在前亦有如此者。《嶧山》數、成等字，皆與古異，此碑用之，及用《秦權毆》字作也。蓋知見《嶧山》、《秦權》而後創造者，未必不欲人曰嶧山用此法。誠古也，其如辨者何？

史籀《石鼓文》（鄭氏曰：在鳳翔府。宣和間，移置東宮。周宣王太史，或云柱下史）。

薛尚功法帖所載，字完於真本多，故不更具。真本在燕都舊城文廟。

崔瑧《張平子碑》（瑧，字子玉，安平人，濟北相。碑在鄭州，前後兩段）。字多用隸法，不合《說文》卻可入印，篆全是漢。

《古印式》二冊（即漢官威儀）。無印，本仆自集成者。後人若不得見，只於《嘯堂集古錄》十數枚，亦可為法。

附用器品九則

王楚《鐘鼎篆韻》七卷（楚，字□□□□人。管衡州露仙觀）。衡州本字少所出，在薛氏前。

《無銜鐘鼎篆》兩冊。即薛書本，後重廣作七卷。恐人無別，故去其銜，亦間有帶銜者在。

《石鼓音》後附《詛楚文》者，又載周穆王吉日癸巳之說。石鼓，鄭樵音不可信。

呂大臨《考古圖》十卷（大臨，字與叔，永興人）。有黑白兩樣。黑字者，後為有韻圖，中欠瑞玉彘。白字者，博山爐上，誤畫作人手。

王球《嘯堂集古錄》二卷（球，字夔玉）。正文共一百紙，序跋在外，其間有古文印數十。有一曰「夏禹」，系漢巫厭水災法印。世俗傳，有渡水佩禹字法，此印乃漢篆，所以知之。又一印曰「孔夫」，首誤是孫茲二字。又有《滕公墓銘》，「郁郁」作兩字書，且妄為剝落狀。然考之古法，疊字只作二小畫附其下。秦時大夫，猶只以夫字加二小畫，況此疊文者乎？偽無疑矣。

高衍孫《五書韻總》五卷（衍孫，字續古，四明人）。此書篆、隸、真、行、草一字五體，別體皆作小字，隨體分註，可備初學者用。間有差處，宜自斟酌。

徐鉉篆（鉉，廣陵人，左散騎常侍）。二徐字跡最多，以其近世，故不條具。鉉，字鼎臣；鍇，字楚金。筆法（見前）。

林罕《字源偏傍小說》三卷（罕字希古，安喜人，國子博士）。此書，言篆與隸相通源流，亦自可采。但有數說與《說文》悖，卻系陽冰變法，知之足矣。如「是」字上從，巴上從已，加點之類。

葛刪《正續千字文》。雖是近人，然字法極好。《千文》有兩，續本不可無之。別有陳道士冒名擬本，不見好處。間有碑刻，惜其不多。

辯謬品六則

延陵季子《十字碑》在鎮江，人謂孔子書。文曰：「嗚呼！有吳延陵君子之墓。」按古法帖上止云：「嗚呼！有吳君子」而已。篆法敦古，似乎可信。今此碑，妄增「延陵之墓」四字。除「之」外三字，是漢人方篆，不與前六字合。借夫子以欺後人，罪莫大於此。又且因「君」字作「季」字。漢器，「蜀郡」洗字半邊，正與此「君」字同，用此法也。以「季」字音，顯見其謬。比幹墓前有漢人篆碑，亦有此說，蓋洪氏《隸釋》、《漢隸字源》辨之甚明，此不復具。

《三墳書》，此偽本，大不可信。言詞俗謬，字法非古。《尚書》無「也」字，此書有之。「」字從八從戈，此從心加一筆。「走」字合從（音悼），此隨俗作之字引腳。其餘頗多。

《古文尚書》，系後人不知篆者，以夏竦韻集成。亦有不合古處。若言今古篇次，文法同異，姑存之；言字畫則去之。

《古文孝經》，內一篇大謬，今文無之。後人妄欲作古，以古文字集成者。觀者當取其字。

《泉志》，聞有泉文近於道者，可以廣見。又有妄作「三皇幣」及禹時「幣」，不可為信。「卍」，此字人謂萬字，乃出古錢，不見此書，終不知也。故引入以待好事者。

戴侗《六書故》。侗以鐘鼎文編此書，不知者多以為好，以其字字皆有，不若《說文》與今不同者多也。形古字今，雜亂無法，鐘鼎偏傍，不能全有，卻只以小篆足之。或一字兩法，人多不知此（本音冕）加宀不過為「寰」字，乃音作官府之官。「」字從屯從邑，乃書邨不從寸木，今乃書此為村。引杜詩「無村眺望賒」為證，甚誤學者。許字解

字引經，漢時猶篆隸，乃得其宜。今侗亦引經而不能精究經典古字，及以近世差誤等字，引作證據。鎊、鐘、鑿、鋸、尿、屎等字，世俗作鐘。鐘鼎文，各有詳註。「卵」字解尤為不到，此書為一厄矣。學者先觀古人字書，方知吾言之當。

隸書品七則

諸漢碑，洪氏《隸釋》備具其說，更不再言。

婁機《漢隸字源》六卷（機，字彥發，嘉興人。參知政事）。字法最好，洪氏本有碑目在前。

劉球《碑本隸韻》十卷。外一卷紀源。

《隸韻》兩冊。麻沙本與《隸韻》為一副刊，字體不好，以其冊數少，乃可常用之，故目此。

洪適《隸釋》二十七卷，並《隸釋續》二十一卷（適，字景伯，鄱陽人。左僕射）。皆漢碑釋文《隸釋續》畫諸碑形及墓壁畫像。其碑多圭首，或笏首，上有垂虹。或題處偏僻，畫則如影像狀，渾黑。

洪適《隸篆》十卷。以漢碑模臨傍偏奇古者（上石）。

《石經遺字碑》。會稽蓬萊閣翻本，破缺磨滅，不異真古碑。今無矣。

《佐書韻編》，姑蘇顏氏本。字比諸隸的為最多，寫得卻不好。

以上書，計三十九種，美惡兼舉，學者皆當知之。此等事業，以博為貴。數外更有文字，不欲太繁。始言其不可無者，仆亦自有《續古篆韻》五卷，《疑字》一卷附後。未暇刊板，且令學者傳寫。又有《說文續釋》方更刪定，同志能為刻之，流傳將來，亦盛德事。

字源七辯字

一曰科鬥書。科鬥書者，蒼頡觀三才之文，及意度為之，乃字之祖。即今之偏傍是也。

畫文像蝦蟆子形，如水蟲，故曰科鬥。

二曰籀文。籀文者，史籀取蒼頡形意，配合為之，損益古文，或同或異，加之銛利鉤殺，大篆是也。史籀所作，故曰籀文。

三曰小篆。小篆者，李斯省籀文之法，同天下書者。比籀文體十存其八，故小篆謂之「八分小篆」也。既有小篆，故謂籀文為大篆文雲。

四曰秦隸。秦隸者，程邈以文牘繁多，難於用篆，因減小篆為便用之法，故不為體勢。若漢款識篆字相近，非有此法之隸也。便於佐隸，故曰隸書。即是秦權、秦量上刻字，人多不知，亦謂之篆，誤矣。或謂秦未有隸，且疑程邈之說，故詳及之。

五曰八分。八分者，漢隸之未有挑法者也，比秦隸則易識，比漢隸則微似篆，若用篆筆作漢隸字即得之矣。八分與隸，人多不分，故言其法。

六曰漢隸。漢隸者，蔡邕《石經》及漢人諸碑上字是也。此體最為後出，皆有挑法，與秦隸同名其實異。寫法，載前卷十七舉下，此不再敷。

七曰款識。款識文者，諸侯本國之文也。古者，諸侯書不同文，故形體各異，秦有小篆始一其法。近世學者取款識字為用，一紙之上齊楚不分，人亦莫曉其謬。今分作外法，故末置之，不欲亂其源流，使可考其先後耳。

◎附錄

〇洗印法

圖書久為油朱所熾者，先於燈盞內浸一宿，次日取出，蘸香爐內灰，用硬棕刷幹洗之；若朱未盡，更蘸刷，以盡為度，不損印文，而清麗若新。凡欲洗刷，先當用繩約定，以防其滑，此法最良。

印油法

香油浸皂角於瓷器內，煎過放冷，和熟艾成劑；次加銀朱，以紅為度，入絹袋中，用瓷、

玉器盛之，數日一翻，忌銅、錫器。若日久油幹，復用煎下油滴取盛器內，以印色置其上，使自沁，又不可自上澆下。此法不蒸不煉，久而益佳，與好事者共之。

世存古今圖印譜式

《宣和印譜》四卷。

晁克一《圖書譜》一卷（又名《集古印格》）。

王厚之《復齋印譜》。

顏叔夏《古印譜》二卷。

姜夔《集古印譜》二卷。

吾衍《古人印式》二卷。

趙孟頫《印史》二卷。

取字法

硇砂，瓦粉，白龍骨，木賊草，蜜陀僧，白石脂，桑柴灰（各等分），人言（少許）。

右為細末，先濕字，後滲藥末，以熨鬥熨之，幹，隨落。

摹印四妙

李陽冰曰：「摹印之法有四：功侔造化，置受鬼神，謂之神；筆畫之外，得微妙法，謂之奇；藝精於一，規矩方圓，謂之工；繁簡相參，布置不紊，謂之巧。」